

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山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2026）苏0583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管理人结合事实与法律调查本案职工债权情况，现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示如下：

一、职工债权金额

截至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鹤公司”）破产受理之日即2026年2月11日，精鹤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的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138730元。

二、职工债权的相关说明

上述职工债权总额中未包含精鹤公司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已向管理人申报社保和医保欠费本金13171.41元，该欠费将计入精鹤公司的社保债权中进行债权核查。

三、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自2026年3月23日开始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至2026年4月7日截止。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若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EMS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异议并要求更正，同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于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并根据复查情况向各职工进行解释或调整，并发送复查结果通知书。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职工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1. 《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9 楼，联系人龚律师 15995858022，吴律师 13771802175。



昆山市精鹤淀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

序号	职工	职工债权金额（人民币：元）
1	洪粮	178000
2	崔海盘	187670
3	乔洪 灯	284900
4	孙宇	43800
5	胡风云	55000
6	乔见广	53860
7	李福芹	38000
8	邵常宝	10500
9	洪兰侠	251000
10	姜继武	20000
11	孟德坤	16000
	合计	1138730

